

107年度流感疫苗接種



實施對象及時程

計畫實施對象及時程

對象	類別	實施時程
計畫對象	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107.10.15起 至疫苗用罄 止
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	
	50歲以上成人	
	高風險慢性病、罕見疾病、重大傷病患者	
	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	
	機構對象	
	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	
	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	
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		

接種對象定義(1/4)

對象	定義
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出生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（幼兒及其父母均為外國人，且均無加入健保及無居留證之幼兒需自費接種）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校園集中接種）*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<u>國小或國中</u>學生（含<u>境外臺校</u>，但不含附設補習學校）。2.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<u>高中、高職或五專1-3年級</u>學生（含進修部學生與<u>境外臺校</u>）。3.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，以及屬「<u>中途學校-在園教育</u>」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（教養）機構學生。
50歲以上成人	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50歲者。

3



*1外僑學校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亦是本計畫接種對象，請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通知所屬在台外僑學校疫苗施打相關事宜。

接種對象定義(2/4)

對象	定義
具有潛在疾病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高風險慢性病人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（含肝硬化）、心、血管疾病（不含單純高血壓）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(HIV感染者)等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之患者(二)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，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。(三) BMI\geq30者。2. 罕見疾病患者（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並以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為準）。3. 重大傷病患者(健保IC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)

接種對象定義(3/4)

對象	定義
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「孕婦健康手冊」之懷孕婦女2.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6個月內嬰兒(以「接種年月」減「嬰兒出生年月」計算小於等於6個月)之父母
機構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含居家式服務類、社區式服務類及住宿式服務類)、護理之家(不含產後護理之家)、榮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(不含福利服務中心)、呼吸照護中心、設有急/慢性精神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精神醫療機構(不含精神科診所)、精神復健機構(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、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及居家護理個案等。2. 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

接種對象定義(4/4)

對象	定義
幼兒園托育人員及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幼兒園托育人員：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。2.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：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。
醫事等單位人員	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、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
衛生等單位防疫相關人員	衛生單位、各消防隊第一線緊急救護人員、第一線海巡、岸巡人員、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、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、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。
禽畜養殖等及動物防疫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禽畜（雞、鴨、鵝、豬、火雞、鴛鴦）養殖業與前述禽畜之屠宰、運輸、活體屠宰兼販賣、化製業等工作人員（含動物園第一線工作人員）。2. 中央、地方實際參與動物防疫工作人員。

*1含呼吸照護中心(RCC)及呼吸照顧病房(RCW)

*2 執登醫事人員新增驗光師(生)